



内容摘要

构成生物多样性的基因、物种和生态系统为人类提供基本的资源和服务。无论是对资源的直接开发利用抑或是其它行为方式的间接影响，全球社会的方方面面均会对生物多样性产生或多或少的影响。不同的文化和社会以各种各样的方式利用、评价和保护此类资源和服务。由于地理位置、发展状况以及获取所需信息和技术之间存在的千差万别，人们控制生物多样性和从中获益的能力也是大相径庭。

1992年6月5日，在里约热内卢召开的“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上，150多个国家签署了《生物多样性公约》，一致认为世界生物资源的可持续发展是当代最亟待解决的问题之一，并承诺将共同努力改善这一问题。

该公约与以往只注重某一特定主题或方面的公约不同，采用了**整体处理方法**来讨论地球上所有生物资源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问题，因此可谓国际社会在环境和发展问题上向前迈进的一个重大的里程碑。

《公约》认识到为确保能够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而采取多部门处理方法的必要性、分享信息和尖端科技的重要性以及利用生物资源获取的惠益。

自1992年通过《生物多样性公约》以来，已有180个**国家和一个区域经济一体化组织批准**或以其它方式认可了该公约。如今，它已成为最重要的国际条约之一。它对国家和国际两级上的活动产生了重大的影响。同时，国家内部和国家之间跨部门工作的协调性也随之增强。此外，它还促成了实质性的国际基金的发放，以支持发展中国家和经济转型国家。

《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并非全球生物多样性现状和趋势的一项新的评估报告，而是借鉴现有的评估资料来说明与生物多样性丧失相关的问题的**紧迫性**，以及《公约》是如何寻求解决这类问题

的途径（通过负责专题和跨领域工作方案的缔约方来执行以及通过与其它机构展开合作的途径），从而为各个国家提供了**可持续发展的基础**。

“生物多样性”的概念和阻止生物多样性衰减的重要性越来越为决策者和关心环境问题的人们所熟悉。但是，许多未直接涉足政府间进程或不熟悉专题文献的人们仅对于国际社会如何着手解决这些问题以及国际条约如何才能在各个层面上转变为具体行动还不十分清楚。《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的目的正是要对此进行概述，重点放在全球社会做出响应的力度和有效性方面，并提供依据《公约》内容在国家与国际两级上需要采取的措施。

《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可作为一项工具，供各个缔约方和其它利益攸关者进行下述各项时使用：

- 审查实现《公约》三大目标的进度情况；
- 认清执行过程中的障碍；
- 帮助制定优先执行事项，以及
- 将进度和建议的需求传达给决策者。

《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的**读者**主要是执行《公约》的主要参与者以及其他决策者和计划人员，包括公营部门和私营部门。他们需要考虑到《公约》的各项目标和方案以及各缔约方的义务，涉及贸易、金融、农业、渔业和工业等方面。

《公约》对生物多样性的论述主要放在基因、物种和生态系统等层面上。**第一章**在生物多样性的三大层面上概述了其现状和趋势。过去一万年以来，人类的活动增加了人工培育农作物和家禽的遗传多样性。但是，人类的活动也减少了物种的丰富性和分布情况，结果导致遗传多样性或遗传侵蚀的丧失。现代生物技术（尤其是**遗传工程**）为人类社会带来众多益处的同时，也给生物多样性埋下了潜在的风险。

迄今为止，约有175万种生物被记录在案，并有正式的命名。但据一些强有力的证据推测，相信还有超过数百万种生物存在，尚处于未被发现和记录的状态。尽管物种总数的估计值非常巨大，但是具有指导意义的估计值应该约为1400万种。

地球上的物种分布不均匀，而全球生物多样性最明显的单一模式就是整个物种的丰富性朝着赤道附近增大。

从某个角度上来讲，每个物种都将会灭绝。事实上，目前存在的所有物种都曾经灭绝过。在地质年代，物种起源的速度比物种灭绝的速度要快得多，也就是说，生物多样性得到了增强。但在近代，哺乳动物和鸟类已知的灭绝速度远远超过整个地质年代估计的平均灭绝速度。在人口统计和分布的基础上，可以估算得到近代物种灭绝的相对风险。我们已对所有哺乳动物和鸟类灭绝的风险进行了估算，结果显示：全球24%的哺乳动物和12%的鸟类在2000年间受到了威胁。

包括海洋和沿海区域、内陆水域、森林、缺水和半湿润地区在内的主要的生态系统为人类社会提供了赖以生存的物质和服务（缺少它们，地球上的任何生命都无法生存）以及各种价值和用途。这些生态作用包括空气和水源的净化、地球气候的稳定和调节、土壤肥力的更新、营养物质的循环再生和植物的授粉。从自然作用相互影响交织而成的这张错综复杂的大网看来，人类社会从中获得了众多惠益，从而保证了人类在历史的长河中得以生存和发展。这些惠益包括：水、食物、住所、燃料、衣服、药品、建筑材料、香料、染料、运输工具和发电以及不计其数的其它惠益。

由于人口的增长和工业生产的扩张，生物多样性组成部分的消耗水平也在不断上升，从而使这些自然作用遭受了极大地过度利用。对所有生态系统造成的重大影响可从全球的各个方面看到。生物多样性的侵蚀和丧失速度非常快。某些情况下，形势异常严峻。在全球范围内，对不可持续利用资源的消耗量不断增加的期

望值和模式与不合理的贫困水平共存。除非两者均得到处理，以致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变为可持续利用的资源，否则生物多样性还将继续丧失。

《公约》的目标

- 保护生物多样性
- 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的组成部分
- 公正、合理地分享从遗传资源的利用中获取的惠益

《生物多样性公约》的中心意图与《21世纪议程》相同，均在于促进可持续发展。同时，《公约》的基本思想也与其它“里约热内卢协议”相一致。《公约》强调：尽管对生物多样性的保护是人类普遍关心的问题，但要认识到各国在对待本国生物资源方面拥有各自的主权，同时还需要解决经济和社会发展地位过高的问题，努力根除贫困现象。

《公约》认为：生物多样性丧失的原因是本质上的扩散。大部分原因在于经济方面的活动造成的间接后果，例如农业、林业、渔业、水资源供应、运输、城市建设或能源，特别是谋取眼前利益而忽视长期可持续发展的一些行为。因此，处理经济体制因素便成了实现《公约》各项目标的关键。生物多样性的管理目标必须从地方社区的未来利益出发，综合考虑众多相关的利益攸关者的需求和利益。

《公约》的主要创新在于认识到了各种知识体系均与其目标相关联。《公约》首次以国际法律文书的形式承认了传统知识（指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作法）的重要性，认为传统知识与生物多样性的保护和可持续利用息息相关。《公约》倡导人

们在所有者同意和参与的情况下广泛运用传统知识，并建立一整套体系，以确保所有者分享任何利用其传统知识产生的利益。

因此，《公约》对**传统的管制方法**着墨不多。《公约》的各项条款明确指出了总体目标和方针政策，并根据各缔约方的情况和能力提出了具体实施的行动计划，而不是一条一款罗列出明确而强硬的各种义务。《公约》中未制定任何具体的目标，未提供任何与地点或受保护物种相关的清单和附件。因此，对于大多数条款而言，确定以何种方式执行国家级方案取决于各缔约方自己。

第二章描述了《公约》制定的流程、发挥作用的途径以及执行的方式。此外，还分析了《公约》的目标和方法、体制结构、决策程序、各缔约方的义务以及评估执行情况机制存在的必要性，并强调了国家、地区和全球三个级别上所有相关执行者和利益攸关者之间合作的必要性。

自1994年召开第一届缔约方大会以来，现已通过了**100多项决议**。这些决议建议各缔约方、其它机构、《公约》下属机构（秘书处、财务机制、资料交换所机制）、科学机构、私营部门和其它非政府组织应着手执行《公约》的各项条款。**第三章**分析了《公约》科学机构作出的决定和建议。此外，还专门对纲领性部分和跨领域问题、支持方案执行的财务及其它服务（包括财务机制）以及《公约》体制在执行过程中发挥的作用进行了一系列的透视。该章还阐述了**生态系统方式**如何成为《公约》之下行动计划的主要框架。

专题工作方案

- 海洋和沿海生物多样性（《雅加达任务规定》）
- 森林生物多样性
- 内陆水域生物多样性
- 农业生物多样性
- 缺水和半湿润地区的生物多样性

有关主要生态系统类型的**专题工作方案**建立了未来工作的基本原则，提出了有待考虑的重大问题，认清了可能的产出，并为获得这些产出提供了时间安排、途径和方式方面的建议。每个方案都需要各缔约方、秘书处和一系列相关组织提供文书资料。为了确保在实现《公约》三大目标（保护、可持续利用和惠益分享）的执行过程中运用整体处理方法，解决**跨领域问题**便成为了一项复杂的任务。

跨领域问题

- 查明、监测和评估以及包括全球生物分类倡议在内的指标
- 土著社区和地方社区的知识、创新和作法
- 外来物种
- 旅游业
- 生物多样性和气候变化
- 移栖物种
- 生物多样性的鼓励措施和经济价值
- 公共教育和认识
- 影响评估、责任和补救
- 获取遗传资源

《公约》建立了执行机制，包括：开展技术和科学合作的**资料交换所机制**、对执行《公约》采取的措施进行的**国家报告**过程以及援助发展中国家的**财务机制**。财务机制由全球环境基金负责运作。此外，还需要获得可用的**额外财务资源**。

卡塔赫纳生物安全议定书提供了一份具有法律约束力的框架体制，用于可能会对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具有不利影响的改性活生物体的越境转移。

对于国家级的**全面执行工作的局部情况**，目前还不可能有其它的想法。许多缔约方还没有提供相关的信息，包括国家报告、个案研究或其它类型的提议。**第四章**通过借鉴第一轮的国家报告以及各缔约方向秘书处提交的个案研究、生物多样性国家研究、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对《公约》在国家级上的执行情况进行了论述。

国内执行工作的初步结论指出：

- 多数国家对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正在进行筹备工作；
- 为将生物多样性问题纳入部门事务中而改革体制和立法工作的力度正在加大；
- 对查明和监测生物多样性重要性的认识有所提高；
- 对生物多样性就地保护的重要性有了新的认识；
- 为实施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以及重点实施国家和当地的执行工作，要求财政支持和技术援助的请求不断增多；
- 各缔约方为执行《公约》在促进区域性合作的过程中呈现出了兴趣。

缔约方大会强调为执行《公约》制定作为国家计划基石的**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和行动计划**的核心作用。但在许多情况下，国家生物多样性战略的发展情况受阻，进度缓慢，情形比预料的复杂。自1997-1998年的第一轮报告之后，对于实现《公约》各大目标（保护、可持续利用和惠益分享）的过程中需弄清的问题（即“您对进度、限制条件和暴露的问题了解的情况如何？”）缺乏全面充分的事实依据。

为此，缔约方大会采用了新的报告格式，用于未来的国家报告，以便提供有关根据《公约》各项条款和缔约方大会决议要求缔约方采取的所有措施方面的信息。希望借此对进度、限制条件和暴露的问题在执行的各个方面上提供全面的概述，以便对《公约》的**国内执行工作的状况进行全面的分析**。第二轮报告截止到2001年。此次分析的结果将产生《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下一期的中心议题。

第五章考察了《公约》执行情况的全球和地区趋势，包括对支持《公约》执行的全球和地区活动方面的论述，以及对与其它涉及生物多样性的公约和进程合作（包括科学和技术方面的合作）的概述。

《公约》的范围指出有效的执行工作需要与各种其它公约、机构和进程展开广泛的合作和协作。但是，将缔约方大会号召合作的意愿付诸实践并非易事。每个公约或机构均有自己的管理机构。为了响应《公约》提倡合作的号召而采取新的行动通常需经管理机构的同意。这些行动可能会涉及到预算或提供人力支持，并有可能需要更改正在执行的方案和政策。而它们本身常常又是在长时间或者艰难的会议磋商后确定下来的结果。

与缔约方大会相同的是，这些其它公约和机构的管理层均由政府组成，这就表明在不同的管理机构和体制下**统一决策**应该比较容易达成。一定范围内，这种情况正在不断增多。越来越多的政府

将计划程序设立国家的层面上，以确保出席不同的相关机构会议的代表团能够表达一致的意见，并相互巩固各自的立场。但有时，在不同机构的会议上，仍有部分政府持不同意见甚至是相反的立场。某种程度上，这反映了国家层面上不同的政治立场和优先权问题。这种情况也只能由相关的国家执行者来解决。但是通常，这种立场的分歧反映出不同体制下国家级领导机构之间缺乏协调和信息共享。缔约方大会要求各缔约方在**协商和执行方面增进统一和协调**。大会号召国家联络点与《湿地公约》、《濒危物种贸易公约》和《移栖物种公约》的主管机构展开合作，在国家层面上执行这些公约，以免造成相同的结果。此外，还号召各缔约方应在粮农组织和《公约》两方面上，与各自的立场保持协调、一致。

相关的公约秘书处和国际组织在政策和运作层面上展开的合作越多，帮助成员国政府推动**执行过程中国家级协作**的效果将会越显著。按照《公约》的要求，结果应为执行多项《公约》所采取的措施之间有更大的协作，同时对生物多样性的考虑结合到其它部门的效果应该更好。

为实现《公约》目标和执行《公约》各项条款及工作计划所付诸的实质性工作正在全世界范围内紧锣密鼓地进行。许多项目和方案由《公约》发起，但更多的是出自于现有的举措，还有许多项目和方案启动时与《公约》进程并无直接的关系。《公约》通过某些方式在**协调涉及生物多样性的活动中**发挥了自身的作用。例如，通过作为生物多样性主要的全球基金机制的全球环境基金。

通过**区域性合作**，许多支持《公约》的举措已经获得了实效。为保护和可持续利用生物多样性以及为公正的惠益分享制定的区域性战略和行动计划是实现《公约》各项目标的重要机制。缔约方大会强调了次区域和区域进程在促进区域、次区域和国家三级上执行《公约》的作用。关键因素是区域和国家两级上的**能力建设**。

第六章对全文进行了总结，指出从前八年的经验中可以得到一条简单的信息，即事物具有两面性，正如一个硬币分为两个面。

首先，对于执行《公约》采取的措施的性质和范围需要做出**复杂、综合的决策**，以**号召国家级的协作、政治决心和积极的领导**，而《公约》就其本身正是生物多样性丧失的根本原因性质和范围的反映。

其次，只有在经济发展和全球变化，尤其是**贸易、农业和气候变化等重大问题的国际体系**的大环境下认识到《公约》的重要性，《公约》才会变得卓有成效。如果这些进程未对《公约》及其执行方案涉及的内容作出响应，也未将其积极纳入自身的决策和执行措施的考虑之中，《公约》不可能获得成功。如果这样，生物多样性以及从中获取的任何社会惠益和生态服务将会继续丧失。

缔约方大会将考虑制定**公约的战略计划**，包括为《公约》三大目标的每一项目标制定切实可行的远期目标。2002年到2010年间，为实现这些远期目标制定的行动计划将支持每一项切实可行的目标。

联合国大会已深刻地认识到，尽管1972年斯德哥尔摩大会取得了圆满成功，产生了持续深远的影响，并且人们也已经取得了不少进步，但是地球生命赖以生存的环境和自然资源基础仍在以**惊人的速度持续恶化**。

2002年，世界可持续发展首脑会议将在约翰内斯堡举行。会议将把可持续发展的**问题以极高的地位重新摆回到政治议程上**，希望借此能够**重新唤起全球履行可持续发展的承诺**。

《全球生物多样性展望》证实，在世界主要的生态系统中，生物多样性的状况几乎无一例外，仍在以加速度的速度持续恶化。**生物多样性为地球生命提供不可或缺的物质和服务，满足人类社会的种种需要**。生物呈现出的变异性正是地球生命赖以生存的保证。

本报告陈述了自联合国环境与发展大会在里约热内卢签署《公约》以来所取得的成就。此外，也指出了一些亟待解决的重大问题。如果想成功实现《公约》的各项目标，就必须解决这些问题。